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陳素玉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臺東地檢署訪查社會勞動機關執行狀況

臺東地檢署定期及不定期前往訪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人於勞動機關執行情形，並進一步瞭解社會勞動機關（構）督導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藉由訪查機制與社會勞動人及各社會勞動機關（構）督導面對面溝通交流，從而發現三方合作執行間有無待改進事項。106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09：30，執行檢察官許建榮及政風室主任張維民、觀護人魏于凱、觀護佐理員劉懿等，特前往臺東市殯葬管理所訪查。

臺東市殯葬管理所位於縣議會旁，占地約 9 公頃，環境清幽，但卻是每天上演生離死別的場所，曾於一天中辦理 8 場告別式；每月火化場須處理 150 至 180 件火化業務，所內包含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園化公墓、多元環保葬區等設施。

據臺東地檢署指出，臺東市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數量眾多，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尤屬殯葬所執行人數最多，人數多達 10 位，且勞動人年齡分布從最年輕 21 歲至最年長 69 歲不等，於此莊嚴場所執行勞動，使大部分因酒駕來此執行之勞動人學習尊重生命、聆聽生命，並從中體認酒駕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已達刑罰之嚇阻與預防效果。同時亦勉渠等遵守應行注意事項，執行過程中尤須注意安全。最後並與社會勞動機關（構）督導懇談，除肯定社勞機構用心經營外，尚提醒社會勞動機關多加注意社勞人執行時安全防護機制，例如安全防護硬體設施之提供，分派工作時亦請多留意工作場合之潛在性危險，盡量避免讓社會勞動人暴露在危險工作場域中。



臺東地檢署許執行檢察官會同地檢署人員及機關督導(圖左)視察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



臺東地檢署許執行檢察官(圖右)視察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



臺東地檢署許執行檢察官(圖中右)、政風室張主任(圖右)、魏觀護人(圖左)、劉佐理員(圖中左)查核社會勞動簽到簿及工作日誌是否確實填載。



臺東地檢署許執行檢察官(圖右)督導實施酒精反應測試。